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17號

原　　告　陳專澤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洪佩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72年1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身分，向被告投保新光吉利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伊已繳清保險費，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第18條約定，伊得請領生存保險金100萬元，扣除保單貸款38萬1,000元，被告尚應給付61萬9,000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以本金61萬9,000元計算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此規定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且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及未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

三、經查，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9頁）。然原告曾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保險金之訴（下稱前案），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保險字第8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原告就61萬9,000元之範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前案一、二審判決書為憑（見本院卷第63至70頁、第79至82頁）。足見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1萬9,000元之部分，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與前案訴訟相同，訴之聲明亦為前案訴訟之訴之聲明所包含。原告此部分請求顯係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難認適法，且無從補正，業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此部分起訴。原告請求61萬9,000元本金債權（即主權利）部分既經駁回，則原告請求以本金61萬9,000元計算之利息債權（即從權利）部分，縱令非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而未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亦無從依本金債權計算利息債權而為請求。準此，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以本金61萬9,000元計算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至原告請求本金61萬9,000元之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莞珍